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922號

上 訴 人 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雪紅

訴訟代理人 葉玫岑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徐金澤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訴字第27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前於民國101年9月7日以「螺絲製造方法」向被上

01 訴人申請發明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計5項，經被上訴人編  
02 為第000000000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  
03 給發明第I472391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專  
04 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  
05 發。案經被上訴人審查，以106年7月14日（106）智專三（  
06 三）02063字第1062073153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  
07 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  
08 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7年1月25日經訴字第10  
09 606314520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稱訴願  
10 決定）。上訴人不服訴願決定，遂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  
11 審）提起行政訴訟。因原審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處分  
12 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13 ，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嗣經原  
14 審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5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行政判決上訴，主張：系爭專利係以方  
16 法之發明作為申請發明專利之標的，是其是否具有進步性，  
17 自應以整體步驟或程序論之，原判決未敘明上訴人之主張何  
18 以不足採之理由，亦未敘明為何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以證  
19 據1揭露之螺絲製造方法之基礎上，再將其尾部成型步驟修  
20 改為證據2、3尾部形態之加工，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  
21 知識者能輕易完成，即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核有判決  
22 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等語。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2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24 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指駁者，泛言原判  
25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  
26 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27 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  
28 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30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31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02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四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小 康  
04 法 官 張 國 勳  
05 法 官 林 文 舟  
06 法 官 帥 嘉 寶  
07 法 官 劉 介 中  
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劉 柏 君